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美能能源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

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资金安全性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

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美能能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西部证券对美能能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